

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5302-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4-CG005**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5302-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4-CG00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采购包预算金额：1,1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1-1 | 其他服务 | 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1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采购包2(面包糕点)：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 2-1 | 其他服务 | 面包糕点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 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采购包2(面包糕点):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2(面包糕点):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如国家另有规定, 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 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育才社区育才二路3号

联系方式：0766-84889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中路110号第一幢四楼

联系方式：0766-88338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恩

电话：0766-8833802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校园食品安全已成为备受关注的焦点，食品安全尤为重要，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规范食品材料采购，现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食堂食材进行采购，并选择有配送资质的供应商对食堂食材进行集中配送服务。

1.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

2.项目采购预算：1,300,000.00元

3.采购项目内容：

| 采购包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采购包预算（元） | 服务期限 |
|-----|-------------------------|--------|--------------|----------------------------|
| 1 | 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1项 | 1,100,000.00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2 | 面包糕点 | 1项 | 200,000.00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4.供货服务对象：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5.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6.项目总体要求：

（1）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采购人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成交供应商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成交供应商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成交供应商采购所需食材，但采购人不保证向成交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数额，成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5）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100%，（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采购人公章）。</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p>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成交供应商将复印件（应当由成交供应商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给采购人。（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4）按各食材的质量标准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5）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6）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赞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9）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并存档备查。（10）采购人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换货。</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政策支持 | 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供应商须无条件支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 工作（响应时提交承诺函）。 |
| | 2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且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响应无效。（2）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在合同供货过程中不得变更成交折扣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费用承担：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3 | 价格要求 | （1）定价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当月“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查询网址： http://www.yunfu.gov.cn/fgj/ztl/jghsf/ ）中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中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由采购人组成的5人价格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派员分别选择云浮市不少于3个主要肉菜市场或超市，调查核实同一时段、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食材或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出各食材或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有必要时提供拍照佐证材料。★（2）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成交供应商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采购人审核，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3）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4）结算方式：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
| | 4 | 其他要求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2）项目结算要求：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3）在有临时应急需求且成交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下采购人有自主采购权，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4）食材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5）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在采购人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供应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成交供应商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 |
| | 5 | 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造成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差价损失。（3）除逾期交货时间外，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 |
|---|---|------|--|
| | 6 | 服务考核 | <p>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段：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50分） ①食品安全检测的指标不合格，每次扣5分。②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3分。③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④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 货品质量（30分） ①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3分。②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5分。③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5分。 服务质量（20分） ①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②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1分。③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2分。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评价小组成员： 日期： 注： 采购人每月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统计《配送服务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90分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应结算费用；80分≤平均值<9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2%；70分≤平均值<8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5%；60分≤平均值<7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8%；平均值<6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平均值<60分的，除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7 | 定价周期 | <p>★（2）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成交供应商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采购人审核，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

| | |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项 | 1.00 | 1,100,000.00 | 1,1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件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肉禽蛋类质量标准要求</p> <p>1.鲜肉（猪肉、牛肉、鱼肉）、新鲜光禽</p> <p>所有鲜肉、光禽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经过卫生部门检疫合格的当日屠宰、无注水、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不得含有瘦肉精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和分割肉凭证。</p> <p>2.肉类货物票证要求</p> <p>肉类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p> <p>3.货物质量要求</p> <p>（1）白条鸡：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0.5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颜色，</p> |

鸡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2) 鸡腿：表皮光滑，无瘀血，交货以干净、新鲜和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为标准。

(3) 白条鸭：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 ≥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因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和灰白等颜色，鸭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

(5) 有皮上肉：肥瘦比例 $\leq 5:5$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6) 瘦肉：II号肉或IV号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7) 猪肝：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8) 牛肉：牛肉外观颜色应呈淡红色，无暗紫色、暗褐色、暗绿色等异色，表面光滑，断面细腻。质地应柔软，有弹性，易切割，断面均匀，无筋膜、软骨。应具有牛肉特有的清香气味，无异味。

(9) 鸡蛋：蛋壳清洁完整，个头不能太细，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和臭味等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和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和稀稠分明，无异味。

(10) 鸡翅：肉质紧密，无污伤和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11) 鱼：鱼体应鲜活，无传染病害，鱼体无外伤。有正常的鱼腥味，没有腥酸味。鱼的体表黏液应透明，色泽光亮，体硬肉紧，富有弹性。眼球应突出，清亮有神，角膜透明。鱼鳞应紧贴不脱落，鱼嘴紧闭但易拉开，口内清洁无污物。鱼鳃盖应贴紧，鳃部鲜红。

(12) 驴肉：驴肉应具有红色或深红色，表面有光泽，有清香气味，无异味，有弹性，且有一定的肉质细腻度，驴肉的脂肪应呈现乳白或微黄色状。

(13) 羊肉：肌肉色泽浅红，色鲜红或深红，有光泽，脂肪呈乳白或淡黄色或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切面湿润，不黏手，肌纤维致密，有韧性，富有弹性，指压无水迹溢出，具有鲜羊肉固有气味，无异味，表皮完整，无破损，毛发干净，无污物，无色斑，淤血，碎骨，淋巴，脓包，浮毛或其他杂质，无乳白色米粒样。

(14) 猪扇骨：外形完整，整齐统一，肉质厚实，细嫩软弹，根根匀称美观，表面颜色鲜红而且均匀，有光泽，色泽要均匀一致，猪扇骨肉细而紧密，有弹性，外表略干，不粘手，无液体或血水流出，气味应该新鲜，无其他异味。

(二) 蔬菜质量标准要求

(1) 配送企业应保证蔬菜一级新鲜，并保证可食部分 $\geq 80\%$ 。

(2) 农药残留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的规定。

(3)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4)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和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气味。

(5)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和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和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6) 从蔬菜形态看，尽量避免供应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和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7) 叶菜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

(8) 茄果类：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9) 瓜果类：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和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10) 根菜类：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和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11) 薯芋类：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和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12) 葱蒜类：允许葱和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和韭菜不带老叶，蒜头和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和异味。

(13) 水生菜类：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和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

(14) 芽苗类：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和异味。

(15) 香辛类：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和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

(16) 食用菌类：蘑菇、草菇、香菇、木耳等。属同一品种规格，蘑菇、草菇菌盖圆整略展开，柄粗壮，菌膜紧，菇柄切削平整，不浸泡水（蘑菇允许浸盐水保鲜），新鲜，无杂质，无畸形菇，无腐烂、异味。

(17) 供菜重量须达到采购人的供货需求重量。

(18) 所有蔬菜在交付采购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

(19) 供应商需承诺所供蔬菜符合上述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的卫生指标规定，否则，愿意接受退货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 水果质量标准要求

所提供的果品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绿色果品要求。应是优质、洁净，其品质、营养价值和卫生安全指标应严格符合国家的规定及相关食品卫生标准。

(1) 水果必需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配送企业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2) 色泽：各种水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皮色光泽，无虫洞，以此显示水果的成熟度及新鲜程度。

(3) 气味：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

(4) 味道：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水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

(5) 形态：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的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水果，例如水果枝头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

(四) 粮油面粉质量标准要求

1. 大米质量标准

(1) 大米的级别需达到GB/T1354-2018标准一级米，不含添加剂。

(2) 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大米国家执行标准 (GB/T1354-2018)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15-2016)。

(3)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 (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常,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4)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 ①生产 (供应) 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 每季度一次。

2. 食用油 (不含转基因成分的食用油) 质量标准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食品生产许可标志,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2) 食用油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3) 气味、滋味: 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

(4) 加热试验 (280°C) 油色不得变深, 无析出物。

(5)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6)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7) 油类执行标准: 花生油 (GB/T 1534-2017); 大豆油 (GB/T 1535-2017); 葵花籽油 (GB/T 10464-2017); 棉籽油 (GB/T 1537-2019); 油茶籽油 (GB/T 11765-2018); 玉米油 (GB/T 19111-2017); 米糠油 (GB/T 19112-2003)。

3. 面粉质量标准

(1) 有“QS”标志, 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 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质量等级、产品标准号、产品合格证, 质量符合面粉国家标准 (GB/T 1355-2021) 与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GB2715-2005)。

(2) 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 无污染、无虫害, 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无异味或霉味 (霉变), 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等, 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

(五) 干货类标准要求

(1) 干货制品: 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和无杂质, 保持应有的色泽。产品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和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 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2) 有外包装的必须标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制造者及经营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 (或分装、包装) 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产品标准号。

(六) 副食品 (配料调味品类) 质量标准要求

(1) 具有SC (QS) 标志, 外包装无污物, 无泄漏, 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 无变质发霉现象, 色泽正常, 具有该品种固定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 封口平整, 无破包, 夹包、漏包, 无污染; 香辛料要求干燥、无虫蛀、无霉变、无异味、无污染、无杂质; 验收时, 调料生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

(2)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 坚硬光滑, 呈透明或半透明, 不结块, 无反卤吸潮现象, 无杂质, 蘸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3) 食糖：食糖根据经营习惯分为白糖、红糖、冰糖和方糖等。

①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气味，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和潮润。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②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红糖的感官鉴别：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

(4) 酱油：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这酱油倒在瓶子里后，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5)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螬和醋虱。

(6)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和异物。

(7)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和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8) 辛辣料：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成的天然植物香料，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和孜然等。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特有的色、香和味，没有其他异味，无发霉味。

(七) 奶类质量标准要求

(1) 奶类质量须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产品包装要密封，无破损。标识说明完整详细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配料表、制造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和地址、产品标准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要注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提供的奶制品的保质期剩余的时间不少于包装上所显示的保质期的80%。

(3) 牛奶外观应该是白色或者乳白色，没有异色、异味、异物，没有沉淀或分层现象、没有悬浮物、霉花浮膜，无“胀包”现象，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相应奶制品检验报告。

(4) 奶类配送不可以跟肉菜混放配送，需要冷冻的要做好冷冻配送处理。

(八) 豆制品类标准要求

(1) 原料：豆制品的原料应选用新鲜大豆，不得使用霉变、油脂酸败等受污染的豆子

(2) 质量指标：豆制品的质量指标包括外观形状、颜色、气味、口感、含水量、蛋白质、脂肪等，应符合国家标准。

(3) 包装标志：豆制品的包装标志应包含生产厂名、地址、规格、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

(4) 豆腐：白色或乳白色，略有豆香、持水性较好，刀切后不塌、不裂、细腻、嫩滑、无涩味。

(5)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和虫蛀。

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异味。

(6) 油豆腐：金黄色或黄色，有油香和豆香，方形、三角形或长条形，皮薄软糯，内呈蜂蜜状，不实心。

(7) 黄豆：大豆皮色为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8) 花生：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不同品种的果仁呈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子叶肥厚而有光泽，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和香味，无其他异味。

(九) 肉类蔬菜粗加工要求

根据采购人每次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按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的加工（如鱼类宰杀，排骨、猪肉、鸡肉和牛肉等食材切块，蔬菜类的摘菜、清洗、去皮和真空包装等），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并将抽真空后的半成品充入惰性气体然后密封，贴上农产品标签配送至采购人，且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

(一) 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次日的订单，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6:30前将食材送到食堂指定位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3) 如果采购人有临时应急需求或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除客观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每次送货，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 $\leq 2\%$ ）。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现场过程并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9)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

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10) 成交供应商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二) 质量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60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4) 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 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7)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8) 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及不合格食品的，一经发现或被相关部门查处，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违约金：

1) 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还须承担相应行政处罚（违约金可直接要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

(三) 包装与标志要求

(1) 食材有包装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食材的包装必须整洁、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破损或胀气现象。

(2) 食材盛装容器（框、箱和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和无霉变现象。

(3) 标志：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签内容完整、清晰，具体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4) 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四) 运输要求

(1) 所有食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3)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4) 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和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5)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6)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普通厢式货车或制冷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采购人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8) 配送过程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不得与其他非食品货物混装，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 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2) 食品应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仓库应设有防鼠、防蝇、防虫、防潮、防霉、通风等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洁，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六) 服务要求

(1) 供货期内出现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延迟送货或随意增减数量或私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含3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

(2) 供应商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3) 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人发现采购食材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违约金，并且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9)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需配备具备检测员、配货备货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等，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10) 成交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11)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违约金。

(13)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14)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以下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配送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食材；
- ② 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③ 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④ 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⑤ 配送未按规定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⑥ 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⑦ 配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 ⑧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 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 | |
|----|---|---|
| ★ | 3 | <p>★（1）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6:30前将食材送到食堂指定位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

采购包2（面包糕点）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
| 付款方式 | <p>1期：支付比例100%，（1）成交供应商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2）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3）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①合同；②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③中标（成交）通知书；④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采购人公章）。</p> <p>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p> |
| 验收要求 | <p>1期：（1）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2）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成交供应商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查验原件后成交供应商将复印件（应当由成交供应商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给采购人。（3）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4）按各食材的质量标准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5）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采购人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6）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责任。（7）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赞成成交供应商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成交供应商。（8）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9）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并存档备查。（10）采购人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食材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换货。</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其他商务需求

| 参数性质 | 编号 | 内容明细 | 内容说明 |
|------|----|------|--|
| ★ | 1 | 政策支持 | 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供应商须无条件支持并配合采购人完成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的工作（响应时提交承诺函）。 |
| | 2 | 报价要求 | （1）供应商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不接受区间报价（例如□□.□□%~□□.□□%）；且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响应无效。（2）供应商须承诺如在本项目中获得成交资格，在合同供货过程中不得变更成交折扣率，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3）费用承担：供货价格必须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人工费（社保、节假日慰问金等）、运营、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将以上费用全面考虑。采购人不支付除货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
| | 3 | 价格要求 | （1）定价方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当月“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查询网址： http://www.yunfu.gov.cn/fgj/ztlz/jghsf/ ）中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中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由采购人组成的5人价格小组与成交供应商共同派员分别选择云浮市不少于3个主要肉菜市场或超市，调查核实同一时段、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食材或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出各食材或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有必要时提供拍照佐证材料。★（2）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成交供应商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采购人审核，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3）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成交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4）结算方式：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
| | 4 | 其他要求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2）项目结算要求：项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3）在有临时应急需求且成交供应商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下采购人有自主采购权，不受成交供应商和本项目制约。（4）食材溯源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成交供应商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5）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解除合同通知后，在采购人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继续供应食材，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和下一任成交供应商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 |
| | 5 | 违约责任 | （1）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成交供应商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2）成交供应商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采购人自行采购造成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该差价损失。（3）除逾期交货时间外，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如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4）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不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赔偿责任。（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 | | | |
|---|---|------|---|
| | 6 | 服务考核 | <p>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采购人的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段： 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 考核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食品安全（50分） ①食品安全检测的指标不合格，每次扣5分。 ②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3分。 ③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 货品质量（30分） ①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3分。 ②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5分。 ③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5分。 服务质量（20分） ①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 ②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1分。 ③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2分。 综合评价 综合得分 评价小组成员： 日期： 注： 采购人每月将对供应商进行评价。统计《配送服务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90分为合格，采购人全额支付当月应结算费用；80分≤平均值<9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2%；70分≤平均值<8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5%；60分≤平均值<7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8%；平均值<6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平均值<60分的，除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外，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 | 7 | 定价周期 | <p>★（2）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成交供应商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采购人审核，最终以采购人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

| | |
|----|--|
| 说明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p>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其他服务 | 面包糕点 | 项 | 1.00 | 200,000.00 | 200,000.00 | 100.0 | 批发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面包糕点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一) 面包糕点质量标准要求

(1) 生产所选的所有食物、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制作过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卫生标准执行。以优质的大米、小麦粉、猪肉、食盐、植物油、酵母、水为主要原料；

(2) 包装要求：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 7718-2011）要求。

★(3) 用环保胶箱分装后专车送达，送达时温度不低于40℃，可以不需加工而即食（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4) 制作标准：符合GB/T 23708-2009糕点质量检验标准要求。

(5) 外观及口感标准：符合GB 7100-2015；糕点、饼干、面包卫生标准要求；符合GBT 7099-2015；裱花蛋糕糕点卫生标准要求；符合QB 1252-91面包卫生标准要求。

(6) 以上面包糕点食品必须具有正常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得有酸败和霉变等杂味，食品内外不得有生虫、变质及其它污染物。

(7) 所提供的面包糕点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首次供应时提供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二) 主要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 品名 | 规格 | 单位 |
|-------|-----|----|
| 椰汁餐包 | 40g | 个 |
| 香芋餐包 | 40g | 个 |
| 鸡尾餐包 | 40g | 个 |
| 紫薯餐包 | 40g | 个 |
| 沙律餐包 | 40g | 个 |
| 菠萝包 | 40g | 个 |
| 墨西哥餐包 | 40g | 个 |
| 维佳餐包 | 40g | 个 |
| 奶黄餐包 | 40g | 个 |
| 黄金餐包 | 40g | 个 |
| 红豆餐包 | 40g | 个 |
| 雪芙餐包 | 40g | 个 |
| 日式白面包 | 40g | 个 |
| 纸杯蛋糕 | 40g | 个 |
| 虎皮蛋糕 | 40g | 片 |
| 生肉包 | 40g | 个 |
| 叉烧包 | 40g | 个 |
| 原味馒头 | 40g | 个 |
| 红糖馒头 | 40g | 个 |
| 麻蓉包 | 40g | 个 |
| 燕麦马拉糕 | 40g | 个 |
| 红糖马拉糕 | 40g | 个 |

(一) 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次日的订单, 成交供应商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 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7: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 下午14: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格式自拟)。

(3) 如果采购人有临时应急需求或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 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 供货才算完成(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 格式自拟)。

(4) 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实际情况, 按与采购人的约定, 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 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 成交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成交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

(5)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 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成交供应商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 不得随意增减数量, 否则, 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 应事先书面申请, 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 每次送货, 成交供应商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 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 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 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8) 成交供应商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 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 $\leq 2\%$)。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 供双方现场过秤并验货后签字确认, 双方各持一份, 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9) 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种、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 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二) 质量要求

(1) 标准: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 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 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 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60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4) 采购人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 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面包糕点的多样性和季节性, 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

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成交供应商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7）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8）成交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及不合格食品的，一经发现或被相关部门查处，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违约金：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要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成交供应商提供之食品问题，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

（三）包装与标志要求

（1）食材有包装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食材的包装必须整洁、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破损或胀气现象。

（2）食材盛装容器（框、箱和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和无霉变现象。

（3）标志：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签内容完整、清晰，具体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4）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四）运输要求

（1）所有食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3）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4）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和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5）配送过程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不得与其他非食品货物混装，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五）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2）食品应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仓库应设有防鼠、防蝇、防虫、防潮、防霉、通风等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

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洁，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六) 服务要求

(1) 供货期内出现未征得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延迟送货或随意增减数量或私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成交供应商出现3次（含3次）上述情况，经采购人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成交供应商供货合同。

(2) 供应商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成交供应商，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 采购人发现采购食材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违约金，并且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成交供应商供应的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成交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6) 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成交供应商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采购人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采购人并将其个人资料送采购人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8) 成交供应商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9) 售后服务：供应商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需配备具备检测员、配货备货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等，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10) 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采购人自行采购的，成交供应商须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违约金。

(12) 成交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成交供应商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采购人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

(13)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

| | | |
|----|---|--|
| | | <p>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以下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 配送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食材；</p> <p>② 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p>③ 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p> <p>④ 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p> <p>⑤ 配送未按规定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p> <p>⑥ 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⑦ 配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p> <p>⑧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⑨ 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p> |
| ★ | 3 | <p>★（1）用环保胶箱分装后专车送达，送达时温度不低於40℃，可以不需加工而即食（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p>★（2）成交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7: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下午14: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p>★（3）供应商需承诺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响应时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证明，格式自拟）。</p> |
| 说明 | |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 |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启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审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审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响应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响应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
| 10 |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
| 11 | 成交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
| 12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
| 13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已获得采购包1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2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2从具有成交候选人资格的供应商中，排名最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次高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4 |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 | |
|----|------------|---|
| 15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算代理费，若采购项目含多个采购包的，按照每个采购包金额分别计算代理费，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费基数以每个采购包中标金额为准。若每个采购包按标准计算的服务费低于6000.00元时，按6000.00元收取。 |
| 16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7 | 响应文件要求 | <p>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
| 18 | 其他 |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

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 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

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响应有效期

7.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9.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 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8833802

传真：8833802

邮箱：gdwxxmgl@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城中路110号第一幢四楼

邮编：527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地 址：云浮市云城区解放中路38号

电 话：0766-8825834

邮 编：5273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面包糕点):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 (1) 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 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面包糕点）：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采购包2（面包糕点）：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 9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首次报价 | 首次报价（响应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4 | 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5 | 其他要求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采购包2（面包糕点）：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 首次报价 | 首次报价（响应折扣率）在0%~100%范围内，且是固定唯一值的。 |
| 2 |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90天。 |
| 4 | 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 | 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 5 | 其他要求 | 没有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 6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肉禽蛋类、蔬菜水果、粮油面粉、干货类、副食品等):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 | |
|-------------|--|--|
| | <p>配送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管理组织（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食品包装、运输装卸等、配送员工教育、内容： 1) 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7分； 2) 配送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 3) 配送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 4) 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 <p>质量保证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货物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加工、存储、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1) 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没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没有提供响应产品来源的不得分。</p> |
| | <p>应急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任务、交通事故、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制定食品配送措施）； ②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 ③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 ④食物中毒等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 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明晰，对策措施具体，实用性强，可操作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够详细，实用性、可操作性一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欠缺，实用性、可操作性差，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
| | <p>售后服务承诺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p>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 1)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在服务期、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具体，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7分； 2)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的内容基本盖以下内容：服务期、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承诺的内容比较详细，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但承诺不够详细具体，内容简单，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
| <p>技术部分</p> |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追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索证记录，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 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得4分； 3)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不强的，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 | |

| | |
|----------------------------|--|
| <p>食品安全（质量）追溯能力 (3.0分)</p> | <p>供应商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注：①供应商自有追溯系统的，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租赁食品安全相关追溯系统或委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追溯系统的第三方实施的，提供租赁合同或委托协议及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租赁期或委托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租赁或委托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委托（或购买）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
| <p>储存仓库规模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规模进行评价：1) 储存仓库面积≥300平方米，得4分；2) 100平方米≤储存仓库面积<300平方米，得2分；3) 储存仓库面积<100平方米，得1分。【注：自有储存仓库,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储存仓库食品专区存放实拍图；如储存仓库是租赁的，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储存仓库食品专区存放实拍图。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p>配送车辆情况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价：1) 配备冷藏车的，每配备1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2) 配备厢式货车的，每配备1辆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须为供应商名义购买的车辆），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③配送车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整体外观、内箱）；如车辆非自有，则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出租方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④配送车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整体外观、内箱）。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p>人员配备情况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具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证书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p>企业认证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4分。1)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2)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3)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4)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企业认证证书以评审当天查询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结果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
| <p>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年业绩情况进行评价：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结款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供货保障能力 (6.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自营或合作关系的供货保障渠道（种养殖基地或农业合作社或食品经营门市或批发市场等）进行评分：每提供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供应商自营的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产权证明或土地租赁合同、②供货保障渠道的现场照片；如是合作关系的，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②合作方营业执照、③供货保障渠道的现场照片。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 根据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需在保险期内）金额情况进行评分：1）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5分；2）500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3）300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5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4）没有或<300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 【注：①提供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需清晰显示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不能涵盖项目服务期限，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服务期间购买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不全或资料内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②若暂无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包含年度拟投入的保险限额，按上述保险限额计分，承诺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承诺的不得分。】 |
| | 紧急或临时配送时间 (5.0分) | 紧急情况或采购人临时性供货（含退换货）的响应和送达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1）承诺在30分钟（含）内完成配送的，得5分；2）承诺在30分钟<完成配送时间≤60分钟的，得3分；3）没有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的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面包糕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20.0分 |
| 配送服务方案 (7.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 ） | 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保障、管理组织（专人服务、专人跟踪）、食品包装、运输装卸等、配送员工教育、内容： 1）配送服务方案具体、工作流程清晰、针对性强，满足且优于采购要求的，得7分；2）配送服务方案较合理、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4分；3）配送服务方案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1分；4）提供的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p>质量保证方案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货物质量控制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加工、存储、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 1) 产品来源清晰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7分; 2) 产品来源清晰较具体、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较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3) 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但产品来源不够清晰、保障货物新鲜的方案不够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4) 没有提供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或没有提供响应产品来源的不得分。</p> |
| | <p>应急方案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应急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的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采购人临时任务、交通事故、节假日、重要或大型活动、恶劣天气等制定食品配送措施); ②市场价格波动时货物数量、质量如何保障; ③因质量不达标等原因出现退货现象的处理办法; ④食物中毒等突发事情的处理方案。1)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明晰, 对策措施具体, 实用性强, 可操作度高, 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7分; 2)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不够详细, 实用性、可操作度一般,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3) 应急方案和事故处理预案欠缺, 实用性、可操作度差,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4) 没有提供应急方案的不得分。</p> |
| <p>技术部分</p> | <p>售后服务承诺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 <p>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情况进行评价: 1)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在服务期、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方面的售后服务承诺非常详细具体, 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 得7分; 2)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承诺的内容基本盖以下内容: 服务期、质量要求、验收方法、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安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标准、售后服务形式、响应时间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承诺的内容比较详细,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4分; 3) 供应商能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但承诺不够详细具体, 内容简单, 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4)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得分。</p> |
| | <p>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7.0分), (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4.0; 7.0;)</p> | <p>供应商须结合本项目制定食品安全追溯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的索证记录, 以及未加工状态食材的留样): 1)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 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7分; 2) 方案较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得4分; 3) 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的, 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1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
| | <p>食品安全(质量)追溯能力 (3.0分)</p> | <p>供应商具有可实现食品安全(质量)追溯管理功能系统的, 得3分, 没有不得分。【注: ①供应商自有追溯系统的, 提供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供应商租赁食品安全相关追溯系统或委托具有食品安全相关追溯系统的第三方实施的, 提供租赁合同或委托协议及追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租赁期或委托期不能覆盖合同期的, 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承诺租赁或委托到期后将继续租赁或委托(或购买)至本项目合同期结束。】</p> |

| | | |
|----------------------|---|--|
| <p>储存仓库规模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自有或租赁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储存仓库规模进行评价： 1) 储存仓库面积≥ 300平方米，得4分； 2) 100平方米\leq储存仓库面积< 300平方米，得2分； 3) 储存仓库面积< 100平方米，得1分。【注：自有储存仓库,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储存仓库食品专区存放实拍图；如储存仓库是租赁的，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产权证明复印件、②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③储存仓库食品专区存放实拍图。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p>配送车辆情况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业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价：每配备1辆配送车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注：供应商自有配送车辆（须为供应商名义购买的车辆），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②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③配送车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整体外观、内箱）；如车辆非自有，则提供以下有效材料：①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签署的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②车辆出租方年审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③机动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④配送车的外观图片（需拍上车牌号、整体外观、内箱）。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 |
| <p>人员配备情况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价：具有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证书须为食品流通或食品销售的），每提供1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注：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复印件及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p> | |
| <p>商务部分</p> | <p>企业认证 (4.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进行评价，本项最高得4分。1) 获得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3) 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4) 获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注：企业认证证书以评审当天查询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https://www.cnca.gov.cn/）结果为准，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
| | <p>同类项目经验 (10.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近年业绩情况进行评价： 供应商自2022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配送项目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期内任意一张结款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没有提供不得分（同一项目不同年份的合同按一份业绩计算，不重复计算业绩分数。同一业主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续签的合同不重复计分）】</p> |
| | <p>供货保障能力 (6.0分)</p> | <p>根据供应商提供面包糕点的食材生产来源证明或与食材来源供应商签订的购销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合同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分) | 根据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需在保险期内）金额情况进行评分：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5分； 2 ）500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的，得3分； 3 ）300万元人民币≤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金额<500万元人民币的，得1分； 4 ）没有或<300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注：①提供供应商购买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需清晰显示保险金额，保险期间不能涵盖项目服务期限，须提供承诺函，承诺项目服务期间购买足额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不全或资料内容模糊的无法辨认的不得分。②若暂无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则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须包含年度拟投入的保险限额，按上述保险限额计分，承诺不符合要求或者无承诺的不得分。】 |
| | 紧急或临时配送时间 (5.0分) | 紧急情况或采购人临时性供货（含退换货）的响应和送达时间，自收到采购人通知起： 1 ）承诺在30分钟（含）内完成配送的，得5分； 2 ）承诺在30分钟<完成配送时间≤60分钟的，得3分； 3 ）没有提供承诺函或其他的不得分。【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2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同品牌响应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同品牌响应供应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同品牌响应供应商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以上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推荐顺序。其他同品牌响应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为甲方食堂商品进行集中配送服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如有）：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 1 | 合同折扣率 | 人民币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
| 2 | 合同基准价内容 | 合同基准价包括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
| 4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 付款方式 | (1) 乙方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2)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 7 | 付款要求 |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 ④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甲方公章）。 |
| 8 | |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 符合采购文件各类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其他服务要求：

(1) 供货期内出现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迟送货或随意增减数量或私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3次（含3次）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2) 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 在甲方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4) 甲方发现采购食材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对乙方予以处罚违约金，并且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乙方供应的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7)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8) 售后服务：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需配备具备检测员、配货备货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等，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9)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10)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违约金。

(12)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13)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以下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① 配送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食材；

② 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③ 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④ 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⑤ 配送未按规定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⑥ 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⑦ 配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 ⑧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 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项目总体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所需食材，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5.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 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货品实施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支持并配合甲方完成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

七、价格要求

1. 定价方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当月“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查询网址：<http://www.yunfu.gov.cn/fgj/ztzl/jghsf/>）中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中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由甲方组成的5人价格小组与乙方共同派员分别选择云浮市不少于3个主要肉菜市场或超市，调查核实同一时段、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食材或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出各食材或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有必要时提供拍照佐证材料。
2. 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乙方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
3. 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4. 结算方式：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八、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单，乙方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7: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下午14:00前将面包糕点送到食堂指定位置。
3. 如果甲方有临时应急需求或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8. 乙方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2%）。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

单》，供双方现场过秤并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9.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九、质量要求

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3.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60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4. 甲方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6. 乙方供应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
7.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8.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及不合格食品的，一经发现或被相关部门查处，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违约金：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要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十、包装与标志要求

1. 食材有包装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食材的包装必须整洁、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破损或胀气现象。
2. 食材盛装容器（框、箱和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和无霉变现象。
3. 标志：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签内容完整、清晰，具体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4.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十一、运输要求

1. 所有食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2.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3.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4. 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和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5. 配送过程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不得与其他非食品货物混装，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十二、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2. 食品应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仓库应设有防鼠、防蝇、防虫、防潮、防霉、通风等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
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洁，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十三、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乙方将复印件（应当由乙方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给甲方。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各食材的质量标准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乙方，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6.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赞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
9. 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并存档备查。
10. 甲方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换货。

十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算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有临时应急需求且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 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
5. 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在甲方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供应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乙方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

十五、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段： 年 月 日

| 考核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食品安全 (50分) | ①食品安全检测的指标不合格，每次扣5分。 ②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3分。 ③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30分) | ①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3分。 ②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5分。 ③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5分。 | | |
| 服务质量 (20分) | ①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 ②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1分。 ③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2分。 | | |
| 综合评价 | | 综合得分 | |
| 评价小组成员： 日期： | | | |
| 注：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价。统计《配送服务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 ≥ 90 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应结算费用； $80 \leq$ 平均值 < 90 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2%； $70 \leq$ 平均值 < 80 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5%； $60 \leq$ 平均值 < 70 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8%；平均值 < 60 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平均值 < 60 分的，除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十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十七、违约责任：

-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造成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的，由乙方赔偿该差

价损失。

3. 除逾期交货时间外，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不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___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云浮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66-12366。

二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五、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
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广东省政府采购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名称）_____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为甲方食堂商品进行集中配送服务。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如有）：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 序号 | 合同条款 | 内容 |
|----|-----------|--|
| 1 | 合同折扣率 | 人民币小写：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
| 2 | 合同基准价内容 | 合同基准价包括市场调查、食材采购、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配送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搬运费、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费用保险、验收、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
| 3 | 项目服务地点 |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
| 4 | 服务期 |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2025年8月31日止。 |
| 5 |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 本次签订为第__次； (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 元，（¥ 元）； (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6 | 付款方式 | (1) 乙方货款按自然月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2) 甲方收到乙方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 7 | 付款要求 |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①合同；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③中标（成交）通知书； ④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名验收确认的送货凭证（加盖甲方公章）。 |
| 8 | | |

四、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3. 符合采购文件各类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五、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联系人2：_____，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

服务专线电话：_____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5. 其他服务要求：

(1) 供货期内出现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延迟送货或随意增减数量或私自更改送货内容的，按500元/次处以违约金，违约金在供货结算款内扣除；供货期内乙方出现3次（含3次）上述情况，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但情况仍然没有改善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2) 乙方具备食品品质检测仪器。

(3) 乙方必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4) 在甲方签收之前，食材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食材发生遗失、损坏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发现采购食材因质量问题而导致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乙方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对乙方予以处罚违约金，并且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乙方供应的食材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乙方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食材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胸卡，送货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8) 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配送任务，并需将送货专员的详细资料报甲方备案。货物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如需要更换配送人员，必须事先通知甲方并将其个人资料送甲方审批，审批合格者才能更换。

(9) 售后服务：乙方须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需配备具备检测员、配货备货员、配送人员、食品安全员等，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10) 乙方应对从业人员严格监督，杜绝借助监管盲区违法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行为。

(11)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2)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供货，由甲方自行采购的，乙方须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接受违约处罚违约金。

(13) 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并且甲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

(1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不得采购、加工和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禁止经营或者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一经发现以下情形，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 配送没有合法供货来源的食材；

- ② 配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③ 配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④ 配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食品；
- ⑤ 配送未按规定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 ⑥ 配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⑦ 配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
- ⑧ 使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⑨ 配送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项目总体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甲方按照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2. 乙方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乙方反悔，不能履行合同或乙方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乙方采购所需食材，但甲方不保证向乙方采购的具体数额，乙方应充分考虑经营风险。
5. 乙方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6. 根据《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乙方须无条件支持并配合甲方完成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工作。

七、价格要求

1. 定价方式：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当月“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查询网址：<http://www.yunfu.gov.cn/fgj/ztzl/jghsf/>）中食材价格的平均值作为基准价；“云浮市菜篮子价格监测”中没有的食材价格信息，由甲方组成的5人价格小组与乙方共同派员分别选择云浮市不少于3个主要肉菜市场或超市，调查核实同一时段、同一品种同一等级的食材或商品的零售价格，计算出各食材或商品的市场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必要时提供拍照佐证材料。
2. 定价周期：食材基准价由甲方和乙方书面共同确认，每月1日更新一次基准价目表，乙方每次至少提前2天提交下个月价目表给甲方审核，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作为下个月订购该食材的基准价，双方签字后生效。
3. 如遇突发情况或不可预见的因素造成个别食材价格需临时调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每次送货按通知价格计算。
4. 结算方式：各种类食材基准价×实际供货数量×成交折扣率。

八、配送要求

1. 一般情况下，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每日19:00前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向乙方发出次日的订单，乙方收到订单消息后必须立即作出回应。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计量单位（以斤或公斤为计量单位）等内容。
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次日上午6:30前将食材送到食堂指定位置。
3. 如果甲方有临时应急需求或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的60分钟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4.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实际情况，按与甲方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达指定地点。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乙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乙方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配送食材（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甲方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乙方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的指令配送食材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7.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 乙方需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 $\leq 2\%$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现场过秤并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和结算的凭证。
- 乙方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甲方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乙方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甲方结算。
- 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九、质量要求

-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之二。
- 供货期间如某批次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60分钟内无条件对该批次的全部货物进行换货。
- 甲方发现食材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食材性质改变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食材。
-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及副食品、粮油、蔬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必须在60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 乙方供应所有的食材为非转基因产品。
- 乙方应能够配合甲方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及不合格食品的，一经发现或被相关部门查处，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违约金：

（1）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的，除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需处以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要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2）乙方提供的食材，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需承担全部医疗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终止乙方供货合同。

十、包装与标志要求

- 食材有包装的，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的标准要求，食材的包装必须整洁、完好无损、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无破损或胀气现象。
- 食材盛装容器（框、箱和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和无霉变现象。
- 标志：农产品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标签内容完整、清晰，具体列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规格）、生产日期、配料表、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保质期、产品标准代号、贮存条件、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内容。
- 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食材。

十一、运输要求

- 所有食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
-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
- 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和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品胶袋。
-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送货车辆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普通厢式货车或制冷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 $-2^{\circ}\text{C}\sim 7^{\circ}\text{C}$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7. 在配送卸货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甲方将不定期对货物储运情况进行检查）
8. 配送过程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不得与其他非食品货物混装，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十二、食品仓库管理要求

1. 食品与非食品应分库存放，或设专门区域，不与有毒有害物质同库存放。
2. 食品应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仓库应设有防鼠、防蝇、防虫、防潮、防霉、通风等设施及措施，并运转正常。
3. 各类食品有明显标志，有异味或易吸潮的食品应密封保存或分库存放，冷藏冷冻食品要配套必备的冷藏、冷冻设施。
4. 贮存散装食品的，应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应当贴有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应当分柜存放。
5. 建立食品进出库专人验收登记制度，定期清仓检查，防止食品过期、变质、霉变、生虫，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或临期食品要放在“待处理区”以待处理。
6. 食品仓库门窗、四壁完整，不漏雨，地面整洁，保持通风、干燥，避免阳光直射。
7. 工作人员应保持个人卫生，直接接触入口食品要办理健康证。

十三、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准备好场地和验收设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双方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应当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查验原件后乙方将复印件（应当由乙方盖章或者送货人签名）留存给甲方。
3.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查验收。
4. 按各食材的质量标准要求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5. 抽查发现食材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 （1）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对身体产生不利影响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食材全部退货。
 - （2）若抽查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食材质量问题，应立即通知甲方使用单位及食材验收小组与乙方，将问题食材退货处理。
6. 食材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食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云浮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食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7. 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如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选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同时留样备检，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赞成乙方以不影响学生伙食供应为前提尽快补送。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不退货给乙方。
8.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食材均记录食材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送货人、验收人签名确认，作报账依据和存档备案。
9. 每次验收都要填写入库验收单，验收小组成员按各自职责签名，并存档备查。
10. 甲方仓管员按合同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或票证不齐的物品，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对已收货的食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换货。

十四、其他要求

1. 甲方与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算要求：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台帐、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有临时应急需求且乙方无法及时满足的情况下甲方有自主采购权，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
4. 食材溯源要求：乙方对食材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必须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食品生产企业必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QS/SC），包装食材要有QS标志。生产食材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收购非标准食材供应。
5. 合同解除期间的食材保障要求：乙方接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后，在甲方未签订新的食材配送合同之前，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继续供应食材，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和下一任乙方做好食材配送各方面的交接工作，确保食材配送工作的平稳过渡。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不履行合同的，扣除未结算货款。

十五、服务考核：

甲方对乙方实行统一的考核制度，考核指标包括食品安全、供货质量、服务质量等，每月进行一次月度考核，乙方在服务期限内须接受甲方的考核。考核标准如下：

配送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时段： 年 月 日

| 考核指标 | 指标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 食品安全 (50分) | ①食品安全检测的指标不合格，每次扣5分。 ②应附未附货品检验检疫证明的，每次扣3分。 ③应用未用冷链配送货品，或运载工具、盛装容器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每次扣3分。 ④所供货品包装破损或掺有异物，且有可能对货品造成污染的，每次扣5分。 | | |
| 货品质量 (30分) | ①所供货品质量一般，但都可使用的，每次扣3分。 ②所供货品质量较差且不能使用，或保质期已过半的，每次扣5分。 ③供货品种、规格与订单或送货单不符的，每次扣5分。 | | |
| 服务质量 (20分) | ①服务态度差，每次扣1分。 ②未按时送货，但不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1分。 ③未按时送货，且耽误备餐工作的，每迟送一次扣2分。 | | |
| 综合评价 | | 综合得分 | |
|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日期： | | | |
| 注：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价。统计《配送服务供应商评价表》综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平均值≥90分为合格，甲方全额支付当月应结算费用；80分≤平均值<9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2%；70分≤平均值<8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5%；60分≤平均值<7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8%；平均值<60分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如出现连续两个月平均值<60分的，除扣减当月结算费用总额的10%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十六、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十七、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食材、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乙方存在违反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乙方在收到甲方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 (2) 乙方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甲方自行采购造成价格高于双方确定的价格的，由乙方赔偿该差价损失。
3. 除逾期交货时间外，乙方交付的货物和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不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__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4.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所交付标的物质质量有争议的，统一由云浮市辖属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结果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一、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行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66-12366。

二十二、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十三、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并提供甲方名下终端客户保修注册资料。
3. 关键产品/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零配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二十四、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 / 否；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_____。

2.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

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二十五、其他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页A4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_____。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
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5302-2024-00706**

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4-CG005**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响应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 十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应承诺函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WXYF-2024-CG005]，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响应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 | | | | | | | | | |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GDWXYF-2024-CG005]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1 | 拟定__年__月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3 | __月__日—__月__日 | | |
| 4 | __月__日—__月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4-CG005），作出如下承诺：

-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序号 |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1 | |
| 2 | |
| 3 | |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万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云城区第二幼儿园2024-2025学年食堂采购招标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DWXYF-2024-CG005）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